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西	6882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超	卓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电话	021-58591500	021-58591500
电子信箱	IR@medicilon.com.cn	IR@medicil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点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CRO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CRO服务经验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FTE模式及FFS模式。

(1)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个FTE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个FTE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FTE个数和约定的FTE价格计算。

(2)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CRO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1)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2)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3)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FTE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选择临床前CRO时,综合权衡临床前CRO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公司的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国内外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电子商务部门借助互联网平台完善销售网络。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CRO行业中的临床前CRO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入。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CRO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艾昆纬(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大型CRO公司,占据了国际CRO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CRO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CRO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美迪西等本土CRO公司已占据国内行业领先梯队。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CRO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基于CRO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同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研新药数量持续增长,亦推动了全球CRO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2019年全球CRO行业市场规模约为626亿美元,至2024年全球CRO市场规模将达到961亿美元,2015年到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8.99%,增长稳健。在临床前CRO方面,市场出现较高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分子先进筛选工艺的出现以及现有药物专利悬崖的上升,从而刺激了医药企业更大的研发投入。

中国的CRO行业是近二十年来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CRO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国内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监管水平向国际接轨,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的大背景下,国内CRO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此外,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预测,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从2021年的298亿美元,增长到2026年的55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13.1%,将持续带动CRO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CRO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19年的68亿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22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6.5%。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随着CRO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将成为CRO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技术门槛。在研发过程中,药物研发企业通常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CRO服务涉及到整个药物研发链条中所有的研究板块。新进入企业由于不具备过往长期研发累积形成的技术储备,将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从2015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优化竞争格局;同时,中国加入ICH之后,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监管、先进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上均将逐步得到加强,国内CRO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4年,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实验的CRO公司之一,国内较早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CRO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GLP和美国GLP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CRO公司之一。总体而言,公司在国内临床前CRO公司中收入规模排名较为靠前,并且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1、国内较强竞争力的临床前一站式综合研发服务CRO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7.40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为6.69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室面积为0.71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2,440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92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9.06%;其中,硕士及博士51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1.0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CRO,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2、中美双报的GLP资质凸显行业稀缺性

GLP实验室对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起着关键性作用。子公司美迪西普亚是国内较早参照美国先进设施建设临床前动物实验设施的CRO公司之一,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LP证书,并达到美国FDA的GLP标准。公司具备中美双报的GLP资质,并通过了AAALAC认证,在临床前CRO行业中的稀缺性会进一步凸显。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Provantis GLP Tox软件、EMPOWER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应用SEND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FDA要求。美国FDA作为全球最为严格和权威的药品注册机构,能够达到FDA标准,即意味着该药品可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在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中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是临床前CRO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参与的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的项目不断增加,中美双报项目对收入的贡献稳步提升,公司中美双报项目的研究经验不断累积,已经成为公司获取创新药客户的竞争优势之一。2021年,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新药项目已有85件通过NMPA批准进入临床试验,15件通过美国FDA、澳大利亚TGA的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收入为4.05亿元,同比增长181.2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4.72%。

综上,公司作为少数拥有符合国际临床前研究标准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CRO企业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CRO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根据EvaluatePharma数据,2020年至2026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预计将以每年4.2%的速度增长,到2026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增长至2,540亿美元。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CRO 的发展。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预测,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从2021年的298亿美元,增长到2026年的55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13.1%,增速远超全球平均增速,将持续带动CRO行业的快速发展。

基于CRO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统计,2020年全球CRO的市场渗透率为35.2%,预计2024年将增至42.3%,渗透率持续提升,药企逐渐加大外包比例是未来趋势。

(2) 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CRO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创新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国内领先的CRO企业快速发展。以一致性评价到创新药研发,对CRO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逐渐提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其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2015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MAH制度下,新药临床申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此大环境下,研发机构需要建立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CRO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2021年6月发布的《2020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0年药审中心审评通过批准IND申请1,435件,较2019年增长54.97%;审评通过NDA 208件,较2019年增长26.83%。在审评通过批准的IND申请中,其中1类化学药创新药IND申请694件,较2019年增长40.77%;生物制品IND申请500件,较2019年增长60.26%。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机遇。

(3) 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年中国加入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CRO行业长远发展。MRCT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的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同时,拥有中国NMPA GLP认证并达到美国FDA GLP标准的CRO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国际标准,为国内CRO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CRO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CRO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CRO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CRO业务的人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1,92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9.06%;硕士及博士51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1.02%。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极强的吸引力。

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CRO行业蓬勃发展。

(4) 研发能力将成为CRO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CRO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CRO企业进行合作。国外CRO行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CRO企业,龙头企业布局趋于完善。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CRO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CRO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CRO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5) 国内CRO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CRO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CRO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未来中国CRO行业发展将会更加关注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发挥企业独特优势为主流,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逐渐向纵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随着药企对一站式研发外包的需求加大,纵向一体化发展是CRO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CRO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而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CRO企业屈指可数,国内CRO龙头企业也正在积极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CRO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其次,当前疾病呈现多领域、复杂度提升的态势,技术更新迭代快,针对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CRO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CRO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93,571,687.19	1,364,323,129.19	31.46	1,128,319,6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509,394.20	1,123,309,577.95	18.18	993,047,150.37
营业收入	1,167,261,647.83	665,955,931.75	75.28	449,392,8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22,910.23	129,386,307.58	118.12	66,573,1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73,976.25	123,478,266.11	119.53	58,411,6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6,579.32	207,770,893.19	118.00	58,299,14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12.23	增加10.43个百分点	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5	2.09	117.70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5	2.09	117.70	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7.05	减少0.39个百分点	6.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4,726,795.49	270,317,983.65	301,253,455.71	380,963,4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8,700.74	67,984,577.32	67,850,765.16	101,268,8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87,247.68	66,198,316.03	66,499,259.83	94,889,1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6,276.28	58,988,910.10	119,746,169.52	251,925,22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章	0	9,722,588	15.66	9,722,588	9,722,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煌	0	6,142,576	9.89	6,142,576	6,142,5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来	0	4,957,612	7.99	4,957,612	4,957,612	冻结	1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长青	0	3,721,252	5.99	3,721,252	3,721,2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兴	0	3,308,752	5.33	3,308,752	3,308,7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886	3,034,138	4.8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国林	9,000	2,854,597	4.60	2,845,597	2,845,5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CHEN CHUN-LIN	9,000	2,041,352	3.29	2,032,352	2,032,352	无	0	境外自然人
MEDICILON INCORPORATED	0	1,806,552	2.91	1,806,552	1,806,552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80	1,770,065	2.8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CHUN-LIN CHEN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CHUN-LIN CHEN持股100%的公司;7.陈金章、陈建煌与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8.美熹企业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合厚丰、人合厚信均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9.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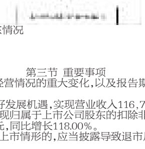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生物医药研发CRO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营业收入116,726.16万元,同比增长7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22.29万元,同比增长11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107.40万元,同比增长119.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293.66万元,同比增长118.0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面对日趋竞争激烈的市场,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全年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认真落实战略规划要求,积极发挥研发平台资源和优势,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2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222.2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27,107.40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713,074.47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7,743,152.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6,432,588.65元(包含利息收入19,250,173.16元,扣除手续费7,636.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0.00	活期	
	小 计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5,689,931.98	活期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 计	35,689,93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23.90	活期	
	小 计	23.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742,632.77	活期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小 计	100,742,632.77		
合 计		136,432,588.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人民币157,743,152.3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44,368,598.7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59,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94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54,327,598.7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合 计		13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迪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迪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42.84	15,236.95	-236.95	10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9,690.53	9,690.53	9,690.53	6,631.48	6,678.48	3,012.05	68.92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8,874.32	31,971.31	2,719.2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3,184.59	不适用	6,900.00	1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6,900.00	13,800.00						
合计		34,690.53	57,875.12	34,690.53	15,774.32	45,77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逐步投入建设,目前的建设进度与公司业务发展进度相匹配。公司已加快推进建设进程,目前药物发现和药物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4,368,598.7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6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楠、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498,785.43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14.57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088.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598.7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6,601,323.38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8,743,152.39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减:2021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43,372.39
加:2021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799,164.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432,588.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0.00	活期	
	小 计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5,689,931.98	活期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 计	35,689,931.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23.90	活期	
	小 计	23.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742,632.77	活期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小 计	100,742,632.77		
合计		136,432,588.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9,918.71
					2020年:					20,078.28
					2021年:					15,774.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236.95	15,000.00	15,000.00	15,236.95	-236.95	不适用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6,678.48	9,690.53	9,690.53	6,678.48	3,012.05	项目尚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55.8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1,971.31	34,690.53	34,690.53	31,971.31	2,719.22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	23,184.59	13,800.00	–	23,184.59	1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184.59	13,800.00	–	23,184.59	13,800.00		
合计			34,690.53	57,875.12	45,771.31	34,690.53	57,875.12	45,771.3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68,598.7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59,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94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49,4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27,99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南京银行张江支行	0301220000005644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1.30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7945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6
合计		130,000,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2021.12.31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批准报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2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222.2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27,107.40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222,910.23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126,582.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4,690.53万元,超募资金为23,184.5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5,236.95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6,678.48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55.88	10,000.00
合计		31,971.31	34,690.53

(二)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49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368,598.7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959,0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327,598.7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99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七)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6,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	1994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2)人员从业经历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海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立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5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公司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